

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，并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：“信永中和”）审计报告确认，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9,798,839.84 元，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,632,132.99 元。其中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16,980,807.72 元，2020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09,282,100.22 元。

鉴于公司持续、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，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，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》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如下：

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937,17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35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现金 32,800,950 元，不送红股、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用于投资企业产业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拟定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（三）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制定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

1.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，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无异议。

3.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符合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9 日